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

陕商院教〔2014〕43号

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012年项目结题和2014年校级立项工作”的通知

相关二级学院：

按照《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012年项目结题和2014年立项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14〕16号）的要求，学校组织对2012年获批的11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省级大创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同步开展2014年校级大创项目的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2年省级大创项目结题工作安排

（一）结题验收范围

2012年申报并获批立项的11个省级大创项目均需结题。（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结题验收材料

各项目填写《陕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结题报告》（见附件2）（一式三份），并提交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产品实物）等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三份）。

（三）结题验收程序

1.5月26日前，相关二级学院完成本学院所有结题材料审查和

提交工作。

2.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所有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颁发结题证书，拨付剩余经费，并评选出“大学生创新创业奖”。

二、2014 年校级大创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安排

（一）申报项目类型

本次组织申报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二）项目申报条件

1. 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参与申报，根据项目需要，可为个人或团队（创新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为 3 人，创业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为 3-5 人，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 6 人），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学生为主，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人一次只能参加 1 个项目的申报，且项目负责人只限 1 人。

2. 对于已承担 2012 年大创项目，但不能按期提交结题材料的学生不得再次申报。

3. 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指导能力，原则上应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每批次只能指导 1 个项目。鼓励各学院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开展创业实践项目。

4. 为保证项目研究的延续性和成果的完整性，项目立项优先考虑跨学院、跨专业、尤其是团队成员跨年级形成梯队联合申报的项目。

5. 每个项目的运行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2 年，鼓励研究周期短，创新性、可行性好的项目参与申报。鼓励项目提前完成研究任务。

（三）申报立项程序

1. 相关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申报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3），相关二级学院要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委员会”，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并按照项目限额（见附件 5），择优上报。

2. 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议立项，确定立项名单后，下发校级立项通知，并遴选 20 项上报省教育厅，参加 2014 年省级大创项目评选。

三、材料提交

相关二级学院须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前将《陕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 3）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附件 4）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至 409110145@qq.com。

联系人：张妮

联系电话：029-33814505

附件 1.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2012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践）项目名单

2. 陕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结题报告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5. 2014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限额申报一览表

教务处

2014 年 5 月 20 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处领导。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

201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